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志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7,8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
0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3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2,033元及
04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5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06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8 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11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38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7897 元	張志義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3%
002	新臺幣 442033	張志義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7897 元	張志義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2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42033 元	張志義	暨自民國11 4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